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0

###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劉琮愷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01/10-11、CB(2)1759/10-11(01)及CB(2)1906/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就終審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提出某項與選舉呈請有關的上訴時行使其酌情權方面，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任何指引，或列明終審法院必須考慮的客觀準則；
- (b) 研究立法會秘書可否根據擬修訂的第67(6)條，要求原訟法庭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
- (c) 說明終審法院可否裁定某項立法會選舉為無效；
- (d) 考慮把相關上訴期限延長至14個工作日；
- (e) 檢討在擬修訂的第56條使用"該選舉"是否適當；及
- (f) 考慮下述建議：精簡擬修訂的第71條標題的中文本。

##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56 - 00115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致開會辭	
001159 - 00221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 ——</p> <p>(a) 除行政長官選舉外，不宜為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及村代表選舉(最後者尤甚)引入越級上訴機制；</p> <p>(b)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要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必須符合一系列的條件，包括法官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裁決時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問題；</p> <p>(c) 由於大部分選舉呈請均涉及選舉不當行為的事實爭議，若涉及這類爭議的案件不經上訴法庭聆訊，便由終審法院審訊，並非恰當的做法；</p> <p>(d) 如對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均可向終審法院直接提出上訴，法院的日常事務便會受到影響；及</p> <p>(e) 司法機構對擬議的越級上訴機制沒有提出反對，未必表示司法機構支持有關建議，因為司法機構一般不會就政策事項表達意見。</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適宜為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制訂越級上訴機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越級上訴機制有助從速解決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組成以及村代表的任職的爭議，並盡量減輕個別受選舉呈請影響的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村代表，於行使其職能及職責時所面對的不明朗情況；</p> <p>(b) 根據為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而提出的擬議越級上訴機制，對原訟法庭所作裁決感到不滿的一方，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如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認為適宜給予許可，便可給予該許可；及</p> <p>(c) 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司法機構，而司法機構已考慮有關建議可能引致的資源影響。司法機構會致力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建議所引致的任何額外資源影響，如有需要，司法機構或會透過既定資源分配機制，要求增撥資源。</p> <p>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就終審法院在決定是否批准提出某項與選舉呈請有關的上訴時行使其酌情權方面，政府當局會否提供任何指引，或列明終審法院必須考慮的客觀準則。</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p>
002214 - 00353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就選舉呈請機制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2)1868/10-11(02)號文件] 附件A中所述的<u>陳艷珠訴柯耀林</u>一案，並指出現時仍有關乎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個案在審理中。劉議員察悉，如有人已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便不得支付任何資助，直至該呈請書被裁定、放棄或終止。她質疑，暫緩發放財政資助的做法是否公平，因為地方選區選舉所涉的款項數額龐大，而處理選舉呈請所需的時間卻可以很長。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此條例草案下提出恰當的法例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據當局理解，審理陳艷珠訴柯耀林一案需時甚長，是由於數個原因所致，包括呈請人沒有法律代表及呈請人遲遲未提交所需的文件；</p> <p>(b)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1條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49條，某當選人已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是其中一個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根據《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任何人如喪失有關資格，即不能獲得財政資助。因此，根據《立法會條例》第60J條及《區議會條例》第60I條，如有人已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任何資助，直至該呈請書被裁定、放棄或終止；及</p> <p>(c) 政府當局會研究有關事宜是否屬這次立法工作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葉國謙議員時解釋，就傳統功能界別及區議會而言，只在下述情況，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 —— (a)候選人當選為議員；或(b)候選人沒有當選為議員，但其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以及其至少取得投予有關的功能界別／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至於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亦有就獲得財政資助的資格訂定類似規定，包括規定：如名單上沒有候選人當選為議員，在候選人名單上至少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以及投予該名單的有效票總數，須等如或超過投予有關的功能界別／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如法院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候選人非妥為選出，根據有關法例所列明的條件，該候選人便沒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35 - 00383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以協助加快處理選舉呈請；及</p> <p>(b) 有否出現有人為求拖延案件的審訊而蓄意延遲提交所需的文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適當情況下，法院可優先審理選舉呈請個案；及</p> <p>(b) 法院設有程序，防止有人蓄意延遲提交所需的文件。</p>	
003836 - 00455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回應余若薇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立法會條例》第60C(1)條規定在甚麼情況下，一張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一名地方選區候選人才有資格獲得資助，而《立法會條例》第60J條規定，如有人已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任何資助，直至該呈請書被裁定、放棄或終止。</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地方選區候選人均能獲得財政資助，因為只要名單上有一名候選人並非屬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名單上各候選人便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功能界別及區議會候選人相比，地方選區名單上的候選人或更有機會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p>	
<b>逐項審議《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553 - 004743	主席 政府當局	解釋條例草案的目的	
004744 - 005136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1部 —— 導言</b></p> <p><b>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b></p>	
005137 - 0057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詢問，不得舉行填補區議會及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的期限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區議會條例》第33(2)條規定，填補區議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民選議員的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由於第三屆區議會將於2011年12月31日結束，因此補選不會在2011年8月31日後舉行；及</p> <p>(b) 《立法會條例》第36(2)條規定，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4個月內舉行。</p> <p>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可否將不得舉行區議會補選的期限延長至6個月。她指出，第四屆區議會選舉將於2011年11月舉行，但在2011年7月將會舉行一次補選，以填補荃灣區議會的一個議席空缺。新選出的區議員任期便只有數個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認為4個月是合適的期限，不應予以延長；及</p> <p>(b) 在出現空缺後，當局需時籌辦補選。如在現屆任期結束前的6個月不得舉行補選，則相關區議會選區的選民會因代表他們的議席不恰當地長期懸空，而不能享用區議員所提供的公共服務。</p>	
005800 - 005818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2部 —— 關於就選舉呈請的上訴的修訂</b></p> <p><b>第1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b></p> <p><b>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b></p>	
005819 - 005913	政府當局	<p><b>第2分部 ——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b></p> <p><b>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56條 (選舉須推定為有效)</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14 - 01093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擬修訂的第56條訂明，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或終審法院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余若薇議員詢問，當中所提述的"該選舉"一詞定義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010933 - 011859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p>葉國謙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擬修訂的第56條的措辭，以免意思含糊不清，令人懷疑如選舉呈請只涉及一名候選人，是否整個選舉會被裁定為無效。</p>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要裁定選舉是否無效，須視乎選舉呈請的性質而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立法會條例》中有條文就與下述事宜有關的選舉呈請作出規定：某選舉是否有效，以及某人是否妥為選出。擬修訂的第56條規定，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選舉須推定為有效：原訟法庭在聆訊選舉呈請或終審法院在聆訊上訴後，裁定該選舉無效；</p> <p>(b) 擬議新訂第58A條規定，除非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或終審法院在上訴裁定中，判定根據第58條獲宣布在選舉中選出的人並非妥為當選，否則該人須推定為妥為當選；及</p> <p>(c) 第67(2)條規定，選舉呈請如與有競逐的選舉有關，則在該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原訟法庭必須裁定其當選受質疑的人是否妥為選出，如非妥為選出，則須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妥為選出。</p>	
011900 - 01223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詢問為何在擬修訂的第56條中刪除提交選舉呈請書的期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65條已訂明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就第56條作出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由於選舉呈請有可能會由終審法院聆訊，因此在該條文加入對終審法院的提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33 - 01262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如法院就某項選舉呈請判定，某名議員並非妥為選出，則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擬議安排，會否涵蓋因法院所作裁定而產生的空缺。余議員進一步詢問，如有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有關空缺會否獲填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擬議安排，將會涵蓋因議員辭職及其他情況而出缺的議席，其他情況包括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裁定中，判定某議員並非妥為當選；</p> <p>(b) 原訟法庭作出的裁定，在下述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就向終審法院提出針對該裁定的上訴的許可申請，提交動議通知的限期；及</p> <p>(c) 如有關議員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在終審法院就該名議員是否妥為選出而作出最終裁決前，或直至該項上訴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包括上訴被撤回或上訴通知被撤回或上訴許可申請被拒絕)，該名議員可繼續擔任議員。</p>	
012624 - 012759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察悉，現有的第56條使用"該項選舉"，而在擬修訂的第56條中則使用"該選舉"。他詢問應否加入"項"這一字。</p> <p>政府當局答稱，當局會審視《立法會條例》，以確定是否有其他地方使用"該選舉"。</p>	<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 第2段)
012800 - 012838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4條 —— 加入第58A條</b>	
012839 - 01331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質疑，如加入新訂的第58A條，則是否仍需要第56條。</p> <p>政府當局解釋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第56條就質疑整個選舉是否有效的選舉呈請作出規定，而第58A條則就質疑某人是否妥為選出的選舉呈請作出規定；及</p> <p>(b) 第61(1)條規定，某選舉基於甚麼理由而可受質疑，當中包括在該項選舉中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任何關乎該項選舉或該項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p>	
013315 - 01400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詢問 ——</p> <p>(a) 如法院在聆訊某項涉及選舉主任舞弊行為的選舉呈請後，裁定某選舉無效，則在該選舉中的議員是否妥為當選；及</p> <p>(b) 即使有關選舉呈請沒有質疑議員是否妥為選出，在該選舉中選出的議員會否獲通知有關選舉呈請。</p> <p>政府當局答稱 ——</p> <p>(a) 如法院在聆訊選舉呈請後，裁定該選舉無效，在該選舉中選出的議員並非妥為當選；及</p> <p>(b) 根據《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542F章)第5(3)(a)條，在呈請人提交選舉呈請書後，司法常務官須將經核證為真實副本的該呈請書文本送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立法會秘書各一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接獲該副本後，須隨即安排將該副本在立法會會議廳大門或接近立法會會議廳大門的一個顯眼處展示。</p>	
014003 - 014101	主席 政府當局	<b>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65條 (提交選舉呈請書的限期)</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02 - 014710	主席 余若薇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余若薇議員認為，7個工作日的上訴期限短得不合理。如申請人須在該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他或她擬提出該申請，實際上訴期限便只餘下4日。余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詢問，終審法院是否有酌情權，延長提出上訴申請的期限。余議員進一步詢問，如申請人在上訴期限內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少於3日通知，通知對方他或她擬提出該申請，該申請人是否仍有上訴的權利。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提出上訴申請的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在擬議越級上訴機制下並無條文訂明可延長提出上訴申請的期限，亦沒有條文指明，如申請人在有關期限內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不足夠的通知，通知對方他或她擬提出該申請，則對該上訴會有何影響。</p> <p>委員察悉，法律顧問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有關3日通知的事宜[立法會CB(2)1906/10-11(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解釋將上訴期限設為7個工作日的理據何在。政府當局會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法律顧問於2011年5月25日發出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
014711 - 01480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將上訴期限由7個工作日延長至14個工作日。</p> <p>委員察悉，截至當日為止，已有29名個別人士／團體代表要求出席2011年6月4日的會議，以就條例草案表達其意見。</p>	
014810 - 0151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b>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67條 (原訟法庭須對選舉呈請作裁定)</b></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立法會條例》第67(5)條規定，原訟法庭如認為應該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過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出現的任何事宜提交報告，可主動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或立法會秘書提交報告，而《立法會條例》第67(6)條訂明，原訟法庭必須遵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選管會的任何要求，就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出現的任何指明事宜提交報告。他詢問立法會秘書是否亦可以要求原訟法庭向其提交有關報告。</p> <p>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有關事項，並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p>
015127 - 015641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b>條例草案第7條 —— 加入第70A及70B條</b></p> <p>《立法會條例》第70B(a)(ii)(B)條訂明，如終審法院裁定某人並非妥為當選，終審法院有權裁定是否有另一人取代該人妥為當選。劉慧卿議員就此條文提出查詢，政府當局亦就此作出解釋。</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詢問，終審法院可否裁定某項立法會選舉為無效。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有關事項，並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p>
015642 - 015824	<p>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b>條例草案第8條 —— 取代第71條</b></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精簡擬修訂的第71條標題的中文本。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有關建議。</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2段)</p>
015825 - 015955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就下述事宜提交建議，以供委員考慮：就處理有輕微錯誤或遺漏的選舉申報書提出特定安排。</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7日